

证券代码：873576

证券简称：天力复合

公告编号：2025-075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4.1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原则，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四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第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依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确认和发放。

第六条 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其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等指标给定，逐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考核情况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离任薪酬发放需符合《公司章程》

规定的辞职程序。但是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实施降薪或不予发放薪酬：

- （一）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